

##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钦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余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关于核定公司关键岗位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键岗位 2023 年度年薪的核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

2024 年 10 月 10 日